

证券代码：300854

证券简称：中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广庆先生、施祖麟先生、刘建国先生、方文辉先生；董事张龙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周江波先生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。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林燕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